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13 号提案 的答复

姚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镇社区物业管理的提案》（0023、0073、0220 并入）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该提案聚焦当前城镇社区物业管理的关键问题，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深入调研，认真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开展专项行动。一是明确整治重点。制定《兴安盟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害业主公共收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不及时、小区停车难等 5 大项 12 小项整治重点，细化了工作举措，确保行动取得实效。二是畅通监督渠道。公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广泛收集线索，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累计接到问题线索 348 个，已整改 248 个，正在核查、

推进整改 100 个。**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组织旗县市深入开展行业监督检查。截至目前，累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155 家次、涉及小区 439 个，累计发现问题 491 个，已整改 425 个，正在推进 66 个。公示公开公共收益小区 6 个、规范公共收益 91.0535 万余元、惠及居民 2.1688 万户。

（二）实施信用评价。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信用评价制度，已向社会公布“兴安盟 2024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情况通报”，根据物业服务企业不同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三）规范标准体系。结合新版《居住物业管理服务规范》，起草完成《兴安盟居住物业服务合同范本》《兴安盟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兴安盟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等 8 个范本，正在征求意见。

（四）推进业主自治建设。旗县市住建部门积极协助辖区办事处、社区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积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自治管理能力，推动业主积极参与物业管理，共同维护小区的良好秩序。目前，我盟已组建业主委员会 637 个、覆盖小区 693 个，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66 个、覆盖小区 68 个，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 77.2%。

（五）推进物业行业党建联建工作。一是成立旗县级行业党委 3 家，企业党组织 38 个，现有党员 127 人，选派党建指导员 66 名，基本实现了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应建尽建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二是成立小区党建联建党组织，积极引导动员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建立党建联建服务站 92 个，建立党组织的小区 787 个。

三是依托党群服务站、“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议事厅”，定期举办议事活动，共同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今年以来，累计解决物业问题 600 余个

二、下一步计划

（一）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提高居民对物业管理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业主的自治意识和缴费意识。同时，通过举办物业管理知识讲座、开展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引导业主积极参与物业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深化拓展物业党建联建。持续推行“党建+物业”工作模式，不断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做好党建联建拓面提质工作，持续打造物业党建联建品牌。加快推进业委会（物管会）组建，巩固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升业主自治能力、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破解行业难点堵点，切实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全面推动物业服务履约践诺到位。一是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核查举报问题线索，涉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事项要及时移交。对拒不整改、不履约且业主反映强烈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解聘。二是选出一批重点问题线索和涉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信访件，挂牌督办，对推进缓慢的旗县市，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和改进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为全盟居民创造更

加舒适、便捷、和谐的居住环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代鹏飞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2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2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30 号提案 的答复

陈国庆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新能源充电设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思想，是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要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我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地区实际，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均衡、职能高效”的原则，分类有序推进，不断加快构建运行高效、安全稳定的充电设施体系。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盟各旗县市建成区新能源充电设施布局，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我盟于 2024 年年初编制完成《兴安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 年）》。截至目前，我盟共建成充电站 48 个、公共充电桩 365 个（直流 240 个、交流 125

个),其中:乌兰浩特市充电站 16 个、充电桩 106 个;阿尔山市充电站 10 个、充电桩 88 个;扎赉特旗充电站 0 个;科右中旗充电站 2 个、充电桩 24 个;突泉县充电站 17 个、充电桩 108 个;科右前旗充电站 3 个,充电桩 39 个。2025 年,全盟拟新建充电桩 150 个。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 积极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探索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新模式,吸引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引导汽车销售企业配建新能源充电设施,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充电设施为居民提供增值服务,鼓励小区居民合规自建电动汽车充电桩并实施错时共享,探索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管”模式,即以街镇为实施单元,面向公共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等多领域,统一提供充电桩建设、运营与维护的一体化服务。

(二) 主动探索智能化管理和服务

探索建立充电设施智能化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整合充电设施资源,利用大数据、云储存等技术对不同的充电设施信息统一监督管理,实现对全盟所有充电设施的布局分析、运营分析、用户行为特征分析和数据统计,同时积极为用户充电提供便捷可靠的信息服务。例如,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端 APP 等方式查找充电设施位置、实时监控充电状态,提高用户使用体验。

(三) 持续深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按照《兴安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要求,充分结合我盟两市三旗一县人口分布、交通出行等特征,

持续深度优化各地主城区新能源充电设施整体布局，进一步对充电设施建设形式、数量、经营模式等方面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整体形成全盟科学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促进兴安盟新能源充电设施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罗朝阳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3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40 号提案 的答复

曾宪忠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供热管网“冬病夏治”按时供暖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盟供热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近年来我盟高度重视供热工作，将其视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按照盟委、行署要求，2024年起，在全盟实施供热“温暖工程”，从热源保障、热网更新、热力站提升、应急保障完善、企业整合等方面补短板、抓落实，努力实现供热温度、服务质量、应急能力“三提升”，热能损耗率、问题发生率、用户投诉率“三降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一、接续实施温暖工程

结合2024-2025采暖季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居民室温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聘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完成了供热质效全面评估。本年度计划13个项目，总投资3.63亿元。其中热源改造项目2

个，管网建设和标准化热力站建设改造项目 9 个【一级管网建设改造 16.78 公里，二级管网建设改造 78.5 公里，楼栋立管建设改造 22 公里，标准化热力站建设改造 10 座】，节能保温改造项目 1 个，16.5 万平方米，智慧供热建设项目 1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次网改造 3.754 公里、二次网 23.4 公里、楼栋立管 4.7 公里，节能保温改造 14 万平，完成投资 0.99 亿元。

二、加强供热能源储备工作

全盟 4 家燃煤供热企业计划共消耗燃煤 83 万吨，阿尔山市民泰环境投资公司 13 万吨、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7 万吨、科右前旗都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 万吨、内蒙古鑫泰集团突泉县鑫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 万吨。内蒙古能源发电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华能北方兴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科右中旗中源热力公司为热电联产企业。自本年度 7 月起就燃煤储备情况实行月调度，要求各旗县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做好燃煤储备工作。

三、全面做好供热准备工作

2024 年，自 9 月 28 日起全盟供热企业陆续开栓供热，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部实现开栓供热。2025 年，我局将按时督促全盟各供热企业提前做好锅炉、阀门、换热站等供热设施开栓前排查检试工作，严格执行逐一排查流程，确保不留任何遗漏。做好供热注水打压、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天气变化情况，调整开栓供热时间。

四、建立居民室温在线监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居民室温在

线监测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全盟各旗县市小区摸底，按照普通小区不低于 3%、重点小区不低于 5%、顶底边不低于 60%的比例，分区分类安装室温采集器 1.1 万户，利用全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自治区、盟、旗县市三级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提前掌握室内温度变化，由事后被动处置变为提前监测预警，进一步提升供热监管水平。

五、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一是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等法规，结合我盟实际，印发了《兴安盟城镇供热企业考核评价办法》《兴安盟供热投诉处理制度》。二是住建部门与 12345 政务热线建立协同联动机制，12345 政务热线增设盟本级 24 小时供热投诉专席 2 部，派驻接线人员 7 名，每日共享供热投诉工单数据，分析研判变化趋势，确保群众反映的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受理、解决。三是各旗县市建立小区供热质效“一长两员”责任制，确保项目供热质效提升包户到人。四是供热企业增加前线维护抢修人员，提升投诉处理质效，2024 年，企业维修人员增至 300 人，较往年提升 20%。977 名行业管理部门、供热企业、街道社区等工作人员持续开展“敲门问暖”活动，全力化解群众投诉，累计走访群众 1.2 万户，努力实现“未诉先知”、“未诉先办”。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罗朝阳

承 办 人 电 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4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50 号提案 的答复

王晓程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新能源充电设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思想，是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要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我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地区实际，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均衡、职能高效”的原则，分类有序推进，不断加快构建运行高效、安全稳定的充电设施体系。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盟各旗县市建成区新能源充电设施布局，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我盟于 2024 年年初编制完成《兴安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 年）》。截至目前，我盟共建成充电站 48 个、公共充电桩 365 个（直流 240 个、交流 125

个), 其中: 乌兰浩特市充电站 16 个、充电桩 106 个; 阿尔山市充电站 10 个、充电桩 88 个; 扎赉特旗充电站 0 个; 科右中旗充电站 2 个、充电桩 24 个; 突泉县充电站 17 个、充电桩 108 个; 科右前旗充电站 3 个, 充电桩 39 个。2025 年, 全盟拟新建充电桩 150 个。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 积极探索建设运营新模式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 探索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新模式, 吸引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引导汽车销售企业配建新能源充电设施,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充电设施为居民提供增值服务, 鼓励小区居民合规自建电动汽车充电桩并实施错时共享, 探索开展充电设施“统建统管”模式, 即以街镇为实施单元, 面向公共停车场、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等多领域, 统一提供充电桩建设、运营与维护的一体化服务。

(二) 主动探索智能化管理和服务

探索建立充电设施智能化服务平台, 通过互联网技术整合充电设施资源, 利用大数据、云储存等技术对不同的充电设施信息统一监督管理, 实现对全盟所有充电设施的布局分析、运营分析、用户行为特征分析和数据统计, 同时积极为用户充电提供便捷可靠的信息服务。例如, 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端 APP 等方式查找充电设施位置、实时监控充电状态, 提高用户使用体验。

(三) 持续深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

按照《兴安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要求, 充分结合我盟两市三旗一县人口分布、交通出行等特征,

持续深度优化各地主城区新能源充电设施整体布局，进一步对充电设施建设形式、数量、经营模式等方面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整体形成全盟科学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促进兴安盟新能源充电设施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罗朝阳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5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55 号提案 的答复

郑洪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兴安盟城市交通规划的提案》收悉，现就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今年以来，我局按照盟委、行署关于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有关要求，稳步建设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问题。

一、基本情况

乌兰浩特市是全盟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建成区面积 44.3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32 万人。早高峰期间，大量居民集中出行上班、上学，道路交通流量迅速增加，尤其是学校、政府机关、商业集中区周边道路拥堵明显。晚高峰则是下班和放学的叠加时段，交通压力进一步增大。原本 20 分钟的通勤路程，在拥堵情况下可能需要 30-40 分钟，给居民的 life 和工作带来极大不便。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快道路建设。打通断头路 5 条，结合四类管网建设，改造城市道路 30 公里，优化区域交通微循环，分流主干道交通压力。二是加强停车管理。在盟医院周边、学校周边施划停车泊位 1660 个，有效减少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三是推进智能交通。配合交管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交通流量、出行规律等，科学设置交通信号灯，提升通行效率。四是倡导绿色出行。通过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开展绿色出行宣传 4 次，普及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倡导绿色出行理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快交通设施建设。持续加快推进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的建设和升级，完善次干道和支路的微循环系统，缓解交通拥堵。同时，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增加停车位供给，解决停车难问题，减少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二是提升交通管理水平。积极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实现交通信号灯的智能配时，提高路口的通行效率。加大交通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路段和时段的交通管控，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三是加强文明出行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居民的交通意识和规则意识。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活动，引导行人、非机动车遵守交通规则，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尹健辉

承 办 人 电 话：0482-826693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6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63 号提案 的答复

张冬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围绕房地产市场趋势变化，推动房地产行业实现新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局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盟委、行署工作部署，针对房地产项目监管做了大量工作，努力为全盟人民群众创造优质、宁静祥和的宜居住环境，赢得了广大群众认可和理解。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房地产市场相关问题的关注与深入思考，您提出的观点和建议极具价值，对于我们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针对您提及的房地产市场存在的一系列问题，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房地产库存与交易问题

针对房地产库存量居高不下，新房与二手房交易量下滑，市场回暖缓慢的情况，我们已采取多方面措施。一方面，持续加强

政策宣传与解读，让广大消费者深入了解贷款利好政策等相关内容，提高政策知晓度与利用率，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包括政府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房产中介机构等，发布详细的政策解读文章、视频，开展政策宣讲会等。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多样化促销活动，如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线上购房，推出购房优惠套餐等，以此来刺激市场需求。同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测与分析，建立健全市场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为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持。目前，全盟现有库存房源 92.18 万 m²，7848 套，较上年同期库存房面积增长 3.72 %。其中：住宅 61.38 万 m²，同比增长 12.35%，非住宅 30.8 万 m²，同比增长 11.71%。部分地区已初见成效，如科右中旗：现有库存房源 1.47 万 m²，175 套，较上年同期库存房面积下降 33.18%。其中：住宅 0.2 万 m²，同比持平，非住宅 1.27 万 m²，同比下降 36.5%。突泉县：现有库存房源 6.68 万 m²，562 套，较上年同期库存房面积下降 65.44%。其中：住宅 5.46 万 m²，同比下降 80.07%，非住宅 1.22 万 m²，同比下降 68.87%。在采取降低降低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统一一套、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到 15%；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的税费负担。通过落实这些已出台的政策，交易量有了一定程度的回升。

二、关于老旧小区和平房区改造问题

自 2019 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来，我局聚焦于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陈旧、公共服务缺失、居住环境不佳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实施涵盖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大类改造内容，从修缮破损路面、改造水电管网等基础民生保障，到增

设停车泊位、加装电梯等便利生活服务，再到建设文化广场、打造智慧社区等品质升级项目，全方位、多层次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与功能品质，不仅让老旧小区焕发新活力，更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今年，全盟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75 个，其中，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结转项目 89 个，已全部复工，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6 个、10742 户，已全面开工建设。重点实施乌兰浩特市兴安一小区 44 号楼自治区老旧小区自主更新试点项目。今年以来，通过盟旗两级媒体，累计宣传城镇老旧小区相关工作成效 3 次，进一步提高居民知晓率，提高参与度，切实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效率提升，居民满意度显著提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关注房地产市场动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再次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窦丽丽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1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7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72 号提案 的答复

包天骄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切实推进我盟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新能源充电设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思想，是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要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我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地区实际，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均衡、职能高效”的原则，分类有序推进，不断加快构建运行高效、安全稳定的充电设施体系。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盟各旗县市建成区新能源充电设施布局，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我盟于 2024 年年初编制完成《兴安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25 年）》。截至目前，我盟累计建成充电站 48 个、公共充电桩 365 个（直流 240 个、交流 125

个)。累计建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小区 601 个,安装充电桩 2377 个、充电端口 20796 孔,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与充电设施配建比 3.2: 1。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结合我盟实际需求,逐渐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努力从根本上破解城市“充电难”问题,进一步促进我盟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压紧压实属地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切实满足居民充电需求,从而营造良好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环境。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 代鹏飞

承 办 人 电 话: 0482-826692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8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81 号提案 的答复

王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速推动园林市政环卫管养一体化市场化运行的提案》收悉,现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今年以来,我局积极推进园林市政环卫管养一体化市场化运行,致力于让城市环境更整洁、设施设备更完善、群众生活更舒心。

一、基本情况

城市园林、市政、环卫管护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工作。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传统管护模式面临效率低、成本高、专业化不足等问题,市场化运营成为改革的重要方向。

二、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由事业单位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由事业单位乌兰浩特

市市政服务中心负责、城市环卫由国有企业乌兰浩特市绿洁恒净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过与乌兰浩特市政府等部门交流研究，目前受运营经费不足、作业要求不同、人员分配困难等因素影响，暂不具备一体化市场化运行条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增加运营预算。按照市场实际，建议各级财政适当增加园林养护、市政建设管理、环卫保洁等各行业预算，提高市场吸引力，为一体化运营奠定基础。二是培育专业主体。鼓励单一领域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业务拓展提升综合能力，打造具备一体化运营的龙头企业。同时，在运营初期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助力企业发展壮大。三是推动资源整合。引导相关部门整合分散在行业的作业车辆、仓库、维修设备等资源，建立统一调度平台，提高利用率。对一线人员开展跨领域技能培训，培养复合型队伍。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尹健辉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3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9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 0091 号提案 的答复

程志鑫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兴安盟地区供暖企业监管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等法规，印发了《兴安盟城镇供热企业考核评价办法》，从供热质量、供热服务、供热运行、供热设施、供热经营管理、供热基础管理、投诉管理等 7 个方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全盟各旗县市城镇集中供热企业进行排序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兴安盟供热投诉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受理渠道、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处理时限、信息记录及归档等内容。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管理指导、应急抢修处置、热用户服务管理、提温降诉等制度，推动供热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接续实施温暖工程

结合 2024-2025 采暖季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居民室温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聘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完成了供热质效全面评估。本年度计划 13 个项目，总投资 3.63 亿元。其中热源改造项目 2 个，管网建设和标准化热力站建设改造项目 9 个【一级管网建设改造 16.78 公里，二级管网建设改造 78.5 公里，楼栋立管建设改造 22 公里，标准化热力站建设改造 10 座】，节能保温改造项目 1 个，16.5 万平方米，智慧供热建设项目 1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次网改造 3.754 公里、二次网 23.4 公里、楼栋立管 4.7 公里，节能保温改造 14 万平，完成投资 0.99 亿元。

三、做好供热投诉接办等服务保障

一是住建部门与 12345 政务热线建立协同联动机制，12345 政务热线增设盟本级 24 小时供热投诉专席 2 部，派驻接线人员 7 名，每日共享供热投诉工单数据，分析研判变化趋势，确保群众反映的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受理、解决。二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居民室温在线监测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全盟各旗县市小区摸底，按照普通小区不低于 3%、重点小区不低于 5%、顶底边不低于 60%的比例，分区分类安装室温采集器 1.1 万户，利用全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自治区、盟、旗县市三级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提前掌握室内温度变化，由事后被动处置变为提前监测预警，进一步提升供热监管水平。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罗朝阳

承 办 人 电 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0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101号提案 的答复

王永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保交楼存在问题及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局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盟委、行署工作部署，针对房地产项目监管做了大量工作，努力为全盟人民群众创造优质、宁静祥和的宜居环境，赢得了广大群众认可和理解。

您关于我盟“保交楼”向“保交房”转变的分析，深刻揭示了政策导向背后对住房质量、购房人权益的高度重视，也点出了当前部分项目交付中存在的“重交付、轻质量”问题，切中了民生关切和行业发展要害，为我们进一步抓实“保交房”工作提供了重要启发。

首先，感谢您对我盟“保交楼”阶段性成果的关注。截至目前，我盟“保交楼”12个项目、1774套，“保交房”26个项目、2836套，2024年底已全部交付使用，交付率100%。这一成绩离

不开各方协同，但正如您所言，“交付不是终点，质量才是底线”。针对您指出的未达标强制交房、质量瑕疵、购房者“无奈妥协”等现象，我局已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三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严把交付质量关：将竣工验收作为交付前置硬性条件，对水、电、暖、路等基础配套未达标、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坚决杜绝“带病交付”，确保“交房即合格”。

二是强化权益保障：畅通购房者维权渠道，建立“交房一维权一整改”闭环机制，对房企因压力忽视质量的行为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规交付、损害购房人权益的行为，让购房者“敢较真、能维权”。

三是推动行业转型：引导房企从“抓进度”向“抓品质”转变，将房屋质量与企业信用评价、后续开发资格挂钩，倒逼企业筑牢质量意识，真正实现“保交房”不仅“交得了”，更要“交得好”。

后续，我们将持续跟踪“保交房”工作进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也请您继续监督指导，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动我盟房地产市场向“量质并重”转型，切实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窦丽丽

承 办 人 电 话：0482-826691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102号提案 的答复

官小冬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广数字化智慧供热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盟供热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一、供热基本情况

兴安盟共有城镇集中供热企业7家，按地域划分，乌兰浩特市2家，其它旗县市各1家；按供热类型划分，热电联产企业3家、“生物质+燃煤锅炉”2家、燃煤锅炉企业2家。累计建设完成一级供热管网629.41公里、二级供热管网2938.55公里、热站602座，城镇集中供暖面积达到4358万平方米，城镇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率及安全运行能力不断提高。

二、智慧供热推广应用情况

（一）热力站智慧调控方面。目前，全盟实现远程监控、调控热力站376座。通过传感器实时采集温度、压力、流量等关键

数据，传输至供热监控平台 PLC 系统，通过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由专业技术人员调节相关参数，实现了供热精准监控、智能调控，热力站无人值守运行。

（二）供热智慧平台应用方面。2024 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居民室温在线监测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全盟各旗县市小区摸底，按照普通小区不低于 3%、重点小区不低于 5%、顶底边不低于 60%的比例，分区分类安装室温采集器 1.1 万户，利用全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自治区、盟、旗县市三级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提前掌握室内温度变化，由事后被动处置变为提前监测预警，进一步提升供热监管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结合我盟实际，积极探索新型智慧供热兴安盟模式。**一是**选取经济基础相对较好、企业实力相对较强的乌兰浩特市，科学确定一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小区参与供热分户计量试点工作，合理确定“分户热表直接计量”或“楼栋计量、按户分摊”等计量方式，推动分户计量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引导有条件的供热服务企业，加大智慧供热信息化平台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加快供热设施运行智能传感器布设安装，尽快实现供热系统智慧调控，提升企业供热智能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完成供热监测在内的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体系建设，提升供热监管能力。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罗朝阳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2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116号提案 的答复

王宇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如何加快推动房地产行业新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多年来，我局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盟委、行署工作部署，针对房地产项目监管做了大量工作，努力为全盟人民群众创造优质、宁静祥和的宜居环境，赢得了广大群众认可和理解。

针对您关注的结构性供给不足、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负担、改善性需求升级、房企经营模式风险及行业服务属性强化等问题。我局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向开展工作：

一是公租房保障方面。住房保障工作开展以来，我盟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筹集建设力度，截至2015年全盟累计筹集26349套公租房，分配入住率始终保持在99%以上，公租房实物配租结合租赁补贴，极大缓解了保障对象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在低保低收入家庭基本达到应保尽保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保障范围，新

市民新青年依申请在轮候期内也逐步得到保障。2015 年开始根据上级政策，我盟没有在新增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指标。

二是保障性住房方面。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保障+市场”供应体系，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我盟从2024 年开始发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着力解决本地户籍人口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并对需求和商品库存房源进行了调查，完善了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意见，目前保障性住房轮候库也在逐步完善建立。鼓励各旗县（市）协同发展、合理选择区位、甚至顶供给计划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鼓励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即回购回购开发商手里未销售的剩余房源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完善政策措施、制定规划计划中。

三是针对房企“三高”模式风险，加强行业监管与引导，推动企业向低负债、精细化运营转型，筑牢市场风险防控底线。

后续工作进展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也请您继续关注支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感谢您对我盟民生事业和经济发展的关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窦丽丽

承 办 人 电 话：0482-826691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3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125号提案 的答复

李海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修复住宅区周边辅路破损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通过与盟直有关部门及旗县市住建部门沟通，进一步明确了修复主体。**一是**红线外市政道路。若小区周边辅路属于城市市政道路范畴，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二是**红线内小区道路。若辅路在小区规划红线范围内，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共有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合同要求，对共用部位进行日常维修养护。涉及道路重大改造等事项，需经业主大会同意，可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三是**特殊区域道路。若小区周边辅路与商业广场等特殊功能区域相

连，可能由相关的商业运营管理方与市政部门或小区管理方共同协商管理，具体责任划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确定。

二、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要求旗县市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备案、信息采集、服务合同、承接查验等监管，尤其开发商与前期物业服务公司的交接查验工作，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区域是否包括周边辅路。二是确属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及时督促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对周边辅路进行养护、修缮。

三、减轻地方政府资金压力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争取将小区周边辅路纳入改造计划，保障破损严重路段修复，减轻地方财政压力。二是优化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审批流程，针对辅路修复的小区，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缩短修复周期，同时加强基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和改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为广大居民创造更加舒适、便捷、和谐的居住环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代鹏飞

承 办 人 电 话：0482-826692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4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167号提案 的答复

陈英壮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空调外机安装位置，解决冷凝水管滴水问题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规范空调室外机安装平台设计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第5.6.8条规定：当阳台或建筑外墙设置空调室外机时，其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通畅地向室外排放空气和自室外吸入空气；
2. 在排出空气一侧不应有遮拦物；
3. 应为室外机安装和维护提供方便操作的条件；
4. 安装位置不应对外人员形成热污染。

结合您的提案内容，我局将在工作中将继续指导各旗县市按照《住宅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空调

室外机安装位置设计、施工监管，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同时，我局也将持续收集和倾听社会公众对标准规范中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研究，视全盟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意见建议。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监督促各旗县市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沿街商铺的空调外机安装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设置，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罗朝阳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5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217号提案 的答复

苏日娜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合理规划地下管线维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城市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组织第三方单位编制完成《兴安盟城镇地下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经国家发改委审核备案通过。

对涉及到破路破绿破障问题，统筹地下各类管线，统一规划、一体施工，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实行范围联合踏勘、联合施工，减少施工扰民情况。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把各种管材、阀门等工程验收，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督促各旗县市持续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信息，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严禁分散无序施工。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罗朝阳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6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231号提案 的答复

刘建坤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乱停车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我盟按照“应建尽建、应划尽划、全力释放、有效缓解”思路，构建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公共停车体系。目前，全盟现有城镇公共停车场105个、停车泊位14652个。其中，收费公共停车场7个、停车泊位1491个。免费公共停车场98个、停车泊位13161个。现有路内外停车泊位64244个，均免收停车费用。

2025年新增停车泊位4632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2.1倍。其中，新增公共停车场2个、停车泊位660个。新增路内外停车泊位3972个。同时，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持续规范全盟公共停车场服务活动及停车秩序。加强

公共停车设施管理，对沿街重点路段、大型综合体、医院周边等车辆集中路段常态化巡查整治，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停放行为，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持续优化街面停车秩序。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规范停车管理秩序。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普及依法停车、规范停车理念，提升市民文明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管理，强化商圈、医院、学校等重点路段及高峰时段巡查执法，持续规范公共停车场服务活动及停车秩序，构建文明、规范、安全、高效的车辆停放环境。

（二）完善停车设施建设。督促各旗县市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结合人口密度、交通流量及商业分布，科学布局公共停车场选址，优先保障学校、医院、商圈等重点区域。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不影响消防通道和居民通行的前提下，利用边角地、绿地地下空间拓展停车设施。在不影响居民出行、店铺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城镇道路内外公共场地增划停车泊位，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题，提升静态交通管理水平。

（三）释放既有设施潜力。推动停车资源集约化利用，倡导鼓励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在非工作时段【如工作日18:00—次日7:30、周末全天】，将内部停车场错时免费开放，激活存量资源价值，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题。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罗朝阳

承 办 人 电 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7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246号提案 的答复

包宏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房车停放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内房车露营活动，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良好环境秩序，督促各旗县市综合执法局联合相关单位，对辖区内房车露营情况开展专项规范管理行动，从安全与秩序两方面入手，守护镇域环境行动中。

通过发放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露营者普及安全知识。针对用电用火，强调使用合格电器、避免过载，规范生火区域，离开必熄灭火源。围绕秩序管理，明确房车需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堵塞交通，禁止在公路沿线晾晒物品，维护道路整洁与通行安全。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联合文旅部门将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巡查、宣传，持续规范管理，为游客营造优质露营体验，守护旅游安全与环境秩序，助力兴安盟成为安全文明的房车露营目的地。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罗朝阳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36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8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261号提案 的答复

吴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定期开展质量回访工作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定期开展回访。为确保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持续惠民，要求旗县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开展定期质量回访机制。必要时，联合街道办事处对改造后小区的房屋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等进行全面跟踪。回访过程中，形成问题清单，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整改，从而实现改造、维护、使用全过程管理。

（二）细化责任分工。针对改造后维护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责任交叉问题，我局已要求旗县市进一步细化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施工单位的职责分工。旗县局将负责统筹协调改造后维护工作，

协助社区与居民沟通，及时解答反馈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公共区域维护职责，持续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责任。

（三）畅通居民反馈渠道。我局结合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专项行动，拓宽群众监督举报，在利用“12345”便民服务平台基础上，单独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听取居民意见。截至目前，累计收到改造后老旧小区举报件3条，均已妥善处理。

二、下步工作计划

紧盯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进度。定期调度2024年改造项目工程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部完工交付。持续督促有关旗县市强化项目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健全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改造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持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管理和制度的完善，为我盟广大居民创造更加舒适、便捷、和谐的居住环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代鹏飞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24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5〕19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0270号提案 的答复

蔡洪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城市下埋管线后及时复原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城市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组织第三方单位编制完成《兴安盟城镇地下四类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经国家发改委审核备案通过。

对涉及到破路破绿破障问题，统筹地下各类管线，统一规划、一体施工，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实行范围联合踏勘、联合施工，减少施工扰民情况。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破损路面。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把各种管材、阀门等工程验收，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督促各旗县市持续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信息，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严禁分散无序施工。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破损路面。

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办人姓名：罗朝阳

承办人电话：0482-8266936